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盈竹
電話：(02)2376-6142
傳真：(02)2735-9095
電子信箱：ane40237@tipo.gov.tw

1130642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135200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以
經智字第113520000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 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智慧財產及商
業法院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
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灣商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
總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經貿辦事
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(商標權組, 國
際及法律事務室)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
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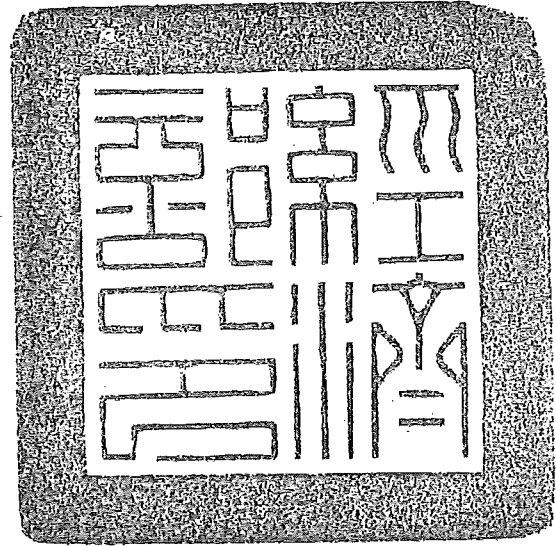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正 本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1352000060號



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 王美花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

（二）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
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，其加速審查費，每類加收新臺幣六千元。

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，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
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。

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：

- 一、註冊申請案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二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三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於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處分前申請分割者，依前款規定核計後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；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。
- 二、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；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，亦同。
- 四、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、申請移轉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。
- 六、申請質權設定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七、申請質權消滅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八、申請異議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九、申請評定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
- 十、申請廢止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
- 十一、申請參加異議、評定或廢止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十二、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十三、申請查閱案卷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十四、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。